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川化,股票代码:000155)已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装置仍处于停产,生产经营未发生根本性好转。

(四)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异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16年2月15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投”或“申请人”)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除本条第(五)项所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主营装置全面停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严重资不抵债。

(二)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46,800万元至-57,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31,600万元至-141,300万元。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

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已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2月15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投”或“申请人”)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2016年2月15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投”或“申请人”)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0.2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7和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应予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文件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刊登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告的次一起日复牌,复牌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和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4.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5.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6.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7.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8.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9.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0.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1.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2.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3.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4.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5.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6.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